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独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和相关中介机构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就有关情况进行的介绍说明、以及向公司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讯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拟终止利用募集资金对镍钛合金形状记忆新材料项目继续投入，剩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6年5月11日